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 及 派發末期股息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華遠街2號北京泛太平洋酒店民豐廳舉行了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06,710,504股(「**股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參與網路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合計為13,072,669,8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4%。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徐光先生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合計為9,824,568,940股，佔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9%(其中參與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數合計為9,816,330,340股，佔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4%)，須於並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任董事15名，出席年度股東大會11名，董事王順啟先生、曹欣先生、金生祥先生、尤勇先生由於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

以下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通過率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含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048,314,574	24,350,166	5,100	99.81369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064,510,584	8,154,156	5,100	99.93759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13,064,185,084	8,479,656	5,100	99.93510
4.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3,068,160,130	4,509,710	0	99.96550
5.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3,068,160,130	4,504,610	5,100	99.96550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4年度融資擔保的議案》	13,047,110,411	25,255,529	303,900	99.80448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簽訂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議案》	3,251,829,790	4,504,610	5,100	99.86151
普通決議案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票數			通過率 (%)
8.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			/
8.1	王劍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056,185,826			99.87390

鑒於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鑒於第8項下實行累積投票制之子議案所獲得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派發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派發每股人民幣0.0075元(含稅)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388億元(「**2023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所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A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242元。據此，本公司每股H股股息為0.00822港元(含稅)。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進行派發。

為確認股東是否可以獲得2023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H股股東可獲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其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辦法**」)的有關規定代為

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企業或個人應按辦法要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股息派發事宜，本公司將適時發佈相關公告。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此次宣派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預期付款代理人於2024年8月23日或之前支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之H股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的點票監票員。
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4. 曹欣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為新任董事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曹欣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項。

王劍峰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劍峰先生，55歲，碩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曾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能源分公司副處級幹部兼河北西柏坡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能源事業一部副總經理兼河北西柏坡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冀蒙煤電項目部副部長、部長，河北建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書記，建投邢台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600.SZ)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現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

王劍峰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王劍峰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劍峰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劍峰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劍峰先生的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順啟、應學軍、徐光、田丹、馬繼憲、朱紹文、王劍峰、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